

中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委员会文件

新兵党发〔2017〕24号



兵团党委关于印发 《中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委员会 全面从严治党问责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师（市）、院（校）党委，兵团机关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党组（党委）：

《中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委员会全面从严治党问责实施细则》已经兵团党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委员会

2017年7月16日

中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委员会 全面从严治党问责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实施〈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办法》《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全面从严治党问责实施细则》等，结合兵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党的问责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扣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履行兵团职责使命，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落实党组织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督促党的领导干部践行忠诚干净担当。

第三条 党的问责工作应当坚持的原则：依规依纪、实事求是，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分级负责、层层落实责任。

第四条 党的问责工作由党组织按照职责权限，追究在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

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

问责对象主要是各级党委（党组）、党的工作部门及其领导成员，各级纪委（纪检组）及其领导成员，重点是主要负责人。

第五条 问责应当分清责任。党组织领导班子在职责范围内负有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

对错误决策或不当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的，不承担领导责任；错误决策或不当决策由领导班子成员个人决定或者批准的，追究该班子成员个人领导责任。

第二章 对党组织问责的情形和方式

第六条 党组织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必须依据规定予以问责。

第七条 党的领导弱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传达学习不及时、研究部署不认真、贯彻落实不积极，对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兵团党委稳定发展改革重大决策部署掌握不全面、执行不坚决，在贯彻落实中打折扣、作选择、搞变通，在增强“四个意识”中政治站位不高的。

（二）在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中领导不力，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兵团党委关于反分裂、反恐怖、反渗透，维护

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重大政策和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到位，防范、打击暴恐活动和“三股势力”、推进“去极端化”、夯实基层基础不坚决、不到位，对管辖范围内党员干部组织、参与、纵容、支持民族分裂活动、暴力恐怖活动和宗教极端活动，制作、贩卖、传播、持有涉及民族分裂主义、暴力恐怖主义和宗教极端主义内容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音视频资料等，以及对破坏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错误思想和行为发现不及时、制止不得力、处置不果断，引发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影响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事件的。

（三）在推进经济建设中领导不力，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经济发展结构，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促进新型工业化、农业现代化、新型城镇化、信息化、基础设施现代化，区域协调发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和脱贫攻坚等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不坚决、不到位，违背经济规律、客观实际和职工群众意愿，盲目决定经济发展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和巨额资金使用，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四）在推进政治建设中领导不力，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不坚决、不到位，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依法治疆基本方略和法治兵团建设不坚决、不到位，贯彻党的爱国统一战线、民族宗教和群团工作方针政策不坚决、不到位，产生恶劣影响的。

(五)在推进文化建设中领导不力,贯彻落实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兵团精神、丰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增强文化整体实力和竞争力等重大政策和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到位;管辖范围内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边缘化,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和话语权缺失,重大思想舆论斗争组织开展不力,新闻媒体出现严重错误导向,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出现严重问题,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失守,文艺作品和文化产品严重偏离主旋律;执行宗教事务管理和民族团结进步有关规定不坚决、不到位,导致泛伊斯兰主义和泛突厥主义思想渗透蔓延,产生恶劣影响的。

(六)在推进社会建设中领导不力,贯彻落实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构建社会治理和民生保障体系、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推动教育卫生事业发展、健全公共安全体系等重大政策和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到位,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滞后,职工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不畅,社会矛盾调解和处置不当,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的。

(七)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中领导不力,贯彻落实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主体功能区规划、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保护生态系统和环境、洁净新疆和美丽兵团建设等重大政策和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到位,突破资源环境生态红线,不顾资源和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盲目决策,对资源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要求执行不力,致使管辖范围内生态环境和资源问题突出,或者任期

内生态环境状况明显恶化,出现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灾害)事件的。

(八)在处置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重大问题中领导不力,不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工作要求向上级组织请示报告,处置不及时、不得力,导致事态恶化,给党的事业和人民利益造成严重损失的。

第八条 党的建设缺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党的建设意识淡薄,党内政治生活随意化、平淡化、娱乐化、庸俗化,对管党治党责任认识不到位、要求不明确、落实不严格,对党组织和党员队伍的管理和监督失之于宽松软,政治生态受到损害的。

(二)党的思想建设缺失,党的思想理论武装不到位,党性教育特别是理想信念宗旨教育薄弱,党员队伍理想信念动摇、宗旨观念淡薄、党的纪律和规矩松弛;对马克思主义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的教育不到位,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教育流于形式,对民族分裂主义、暴力恐怖主义和宗教极端主义错误言行不批驳不亮剑,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党的组织建设缺失,党组织软弱涣散,班子成员不团结,违背民主集中制原则,执行党委(党组)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师、团党政正职主要负责人不直接分管“人财物”工作的暂行规定和末位表态等制度不严格;

组织生活不健全，落实“三会一课”、党员领导干部过双重组织生活、民主评议党员、党员党性定期分析等制度不到位；不按规定收缴使用和管理党费，不规范管理党员组织关系，不按规定发展党员和处置不合格党员的。

（四）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问题突出，违反《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规定，选人用人导向不正确、程序不规范、机制不健全，用人严重失察失误，“带病提拔”、“带病上岗”、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突击提拔和调整干部等问题多发，党内和群众反映强烈的。

（五）党的作风建设缺失，抓常、抓细、抓长不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兵团党委二十六条规定精神不坚决，查纠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和整饬“官油子”之气、不作为之气、漂浮之气、“两面人”之气不力等问题不及时、不严格，管辖范围内“四风”及隐形变异“四风”、党政机关干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屡禁不止，推进领导干部家风建设不扎实，损害党的形象的。

（六）党的制度建设缺失，结合实际健全完善制度规定不系统、不严密，执行党内法规制度不坚决，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不严格，对制度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不及时、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九条 全面从严治党不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 党委(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 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不坚决, 不认真履行统筹研究谋划、健全工作机制、督促检查考核、支持保障服务等职责; 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不到位, 开展批评、谈话、函询不及时, 对管辖范围内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错误言行放任自流, 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 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不整改不问责的。

(二) 纪委(纪检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不力,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以及自治区党委、兵团党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情况不到位, 协助同级党委(党组)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不力; 落实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要求不深入; 对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监督乏力, 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 发现问题不提醒、不报告、不督促整改、不严格执纪问责的。

第十条 维护党的纪律不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予以问责:

(一) 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态度不鲜明、行动不坚决, 管辖范围内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淡薄, 有令不行、有禁不止, 团团伙伙、拉帮结派, 自行其是、阳奉阴违, 妄议中央大政方针, 破坏党的集中统一, 对抗组织、欺瞒组织, 组织和参加宗教、迷信活动等违规违纪行为多发, 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 维护党的组织纪律不力, 管辖范围内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 或者违反议事规则, 个人或少数人决定重大事项; 不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问题、重要事项; 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 不如实回答组织谈话、函询问题, 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 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非组织活动; 违反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未经批准出入国(边)境等问题多发的。

(三) 维护党的廉洁纪律不力, 管辖范围内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利, 收受或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 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 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借机敛财或者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 接受或组织违反规定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违规从事营利活动等问题多发的。

(四) 维护党的群众纪律不力, 管辖范围内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直接联系服务职工群众不到位, 对涉及职工群众生产生活等问题依照有关政策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 对待职工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 在办理涉及职工群众利益事务时, 优亲厚友、刁难群众、吃拿卡要、违反规定收取费用或者克扣职工群众财物; 不按规定公开党务、政务、厂(场)务、连(居)务, 侵犯职工群众知情权等问题突出, 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 维护党的工作纪律不力, 管辖范围内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对工作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 不按规定落实受到党纪处分人

员的党籍、职务、职级、待遇等事项；失密泄密；违规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和考试录取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

（六）维护党的生活纪律不力，管辖范围内党员干部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违背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社会公序良俗等问题严重，没有得到有效纠正和处置，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十一条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对上级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部署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不传达学习、不安排落实、不督促检查的。

（二）党风廉政建设制度不健全、管理不规范、监督不到位，领导和支持惩治腐败工作不力，对发现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线索不核不查、隐瞒不报或不正确处理，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严重违纪问题多发的。

（三）基层党风廉政建设不力，落实惠民利民政策措施不到位，整治和查处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不坚决，管辖范围内基层党员干部损害职工群众利益等问题长期得不到纠治、职工群众反映强烈的。

第十二条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三条 对党组织的问责方式包括：

(一) 检查。对履行职责不力、情节较轻的，应当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二) 通报。对履行职责不力、情节较重的，应当责令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三) 改组。对失职失责，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应当予以改组。

第十四条 有本细则第二章第九条第(一)(二)项所列情形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造成较重影响的，应当责令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一) 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传达学习不及时、理解掌握不全面或没有得到有效贯彻落实的；

(二) 健全党政军警兵民协调联动机制不到位，一手抓依法打击暴恐分子、一手抓最大限度地凝聚人心，一套班子全力以赴保稳定、一套班子集中精力抓发展不够有力，经济发展与长治久安结合不够紧密的；

(三) 政治站位不高，党内政治生活存在随意化、形式化、平淡化、庸俗化等表现的；

(四) 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特别是理想信念教育存在薄弱环节，落实党内学习制度、重大思想理论问题分析研究和情况

通报制度不严格的；

（五）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不到位，致使本地区、本部门（单位）所属意识形态阵地出现严重错误导向或发生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危害祖国统一、破坏民族团结、影响社会稳定言论的；

（六）执行党的代表大会制度不严格，未经上级党组织批准，提前或延期召开党的代表大会的；

（七）“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党员党性分析等党的组织生活基本制度不健全或者执行不到位的；

（八）不按规定收缴使用和管理党费，不规范管理党员组织关系，不按规定发展党员和处置不合格党员的；

（九）应当公开的党务不公开，重大决策和重大问题不征求党代表、党员意见，或者压制党内民主、妨碍党员行使民主权利的；

（十）保障党员揭发、检举错误问题不力，对歧视、刁难、压制甚至打击、报复举报者行为不严肃查处，或者对诬告陷害行为不严肃追查处理的；

（十一）对管党治党责任认识不到位、要求不明确、落实不严格，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没有全覆盖或者走形式的；

（十二）自我革命精神淡化，对党的建设存在的问题视而不见，或者对巡视巡察、督查和相关检查中指出的问题，不按要求

积极整改的；

(十三)其他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的。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较重影响的，应当责令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一)贯彻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弄棚架的；

(二)抓严打斗争、民族团结、宗教工作、民生改善、意识形态、基层基础和管住网络、边境、社会面、重点、内地新疆籍务工人员等工作不坚决、不到位，构建反恐维稳长效机制不力的；

(三)涉及维护稳定、改革发展、党的建设等重大问题、重大事项不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擅自作出决定的；

(四)在反恐怖、反渗透、反分裂斗争等大是大非问题上没有立场、没有态度、无动于衷、置身事外，在错误言行面前不抵制、不斗争，集体失声的；

(五)执行《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和《中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委员会常委会工作规则》不严格，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不规范的；

(六)领导班子以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的；

(七)领导班子不团结或搞个人、少数人专断的；

(八)不认真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等规定，选人用人标准不严格、导向不正确、程序不规范，对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

票贿选，向党伸手要职务、要名誉、要待遇，由少数人在少数人中选人等不正之风和种种偏向防范、纠正不力，出现失察失误、“带病提拔”等问题的；

（九）执行党的纪律不坚决，对干部日常管理监督宽松软，导致出现干部违纪违法行为并受到处理的；

（十）贯彻执行作风建设有关规定不严格，制度建设存在漏洞，查纠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和“官油子”之气、不作为之气、漂浮之气、“两面人”之气不及时、不坚决的；

（十一）执行党员、干部教育培训法规制度和规划计划不严格，解决党员干部队伍本领恐慌、能力不足等问题不主动、不得力的；

（十二）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不落实，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不到位，基层党组织人员、经费、阵地等保障不力，一些基层党组织长期软弱涣散的；

（十三）其他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的。

第十七条 党组织失职失责，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应当予以改组。

第十八条 对党组织的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三章 对党的领导干部问责的情形和方式

第十九条 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

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必须依据规定予以问责。

第二十条 党的领导干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好人主义盛行、搞一团和气，不负责任、不敢担当；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不到位，没有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对执纪执法机关依纪依法履行职责不支持，干扰、阻碍执纪审查和责任追究，对巡视巡察工作不支持不配合，不按规定和要求整改反馈意见或者整改落实不到位；班子其他成员没有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对管辖范围内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轻微违纪行为不提醒、不纠正、不处置的，应当予以问责。

第二十一条 党的领导干部有本细则第二章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且属于党的领导干部个人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应当予以问责。

第二十二条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二十三条 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方式包括：

（一）通报。对履行职责不力的，应当严肃批评，依规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二）诫勉。对失职失责、情节较轻的，应当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

（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对失职失责、情节较重，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根据情况采取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措施，由有管理权限的党委（党组）按照有

关规定办理。

(四) 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由有管理权限的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追究纪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有本细则第三章第二十条所列情形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严肃批评，依规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造成较重影响的，应当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造成严重影响的，应当进行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严肃批评，依规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一) 未按规定参加党组织集体学习、未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未按照组织安排参加党校（行政学院）学习的；

(二) 在领导班子成员分工上向组织讨价还价、不服从组织安排的；

(三) 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不按规定程序如实向组织请示报告的；

(四) 不带头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基本制度的；

(五) 不按规定标准自觉按期交纳党费的；

(六) 离开岗位或工作所在地不事先向组织请示报告的；

(七) 落实示范引领强基层、聚民心工作不力的；

(八) 违规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考试录取活动和选人用人工作的；

(九) 搞拉拉扯扯、吹吹拍拍、阿谀奉承，违规对领导干部组织迎送、张贴标语、敲锣打鼓、铺红地毯、举行宴会的；

(十) 其他履行全面从严治党领导责任不力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

(一) 对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认识不到位、思想不适应、行动不自觉的；

(二) 发现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违反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的言论，歪曲新疆历史、民族发展史和宗教演变史的言论，影响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言论，不报告、不制止的；

(三) 研究部署、推进落实党建工作不负责任，不思进取、不敢担当、慵懒无为的；

(四) 维护党的纪律不力，管辖范围内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违规违纪问题得不到有效纠正和处置的；

(五) 违规在企业、学会协会及社会团体兼职（任职）、领取报酬的；

(六) 因弄虚作假、隐瞒实情给党和人民事业造成损失的；

(七) 因弄虚作假、隐瞒实情骗取荣誉、地位、奖励或其他利益的；

(八) 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和整饬“官油子”之气、不作为之气、漂浮之气、“两面人”之气不力的；

(九) 报告、总结、检查指导工作，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只讲成绩和经验，不讲问题和不足、不反思自身工作和领导责任，或者对自身存在的问题轻描淡写、避重就轻的；

(十) 经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或党的工作部门提醒、函询、约谈后无动于衷或不积极整改的；

(十一) 其他履行全面从严治党领导责任不力的。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严重影响的，应当进行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对失职失责、情节较重，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根据情况采取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引咎辞职、降职、免职处理。

(一) 在反恐维稳、民族团结进步等重大问题上不同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保持一致、不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对党不忠诚老实、阳奉阴违，台上唱高调、台下唱反调，做“两面人”的；

(二) 在应对重大安全事件、重大突发事件、重大自然灾害事件、重大生态环境损害事件等事件中，不深入一线、不靠前指挥，不能及时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回应社会关切的；

(三) 对亲属参加零散朝觐，参与暴恐、民族分裂活动或非法境外组织知情而不制止、不报告的；

(四) 用个人主张代替党组织的主张、用个人决定代替党组织的决定或者把分管工作、分管领域和地方当作“私人领地”，搞独断专行的；

(五) 选人用人标准不严格、导向不正确，违反选拔任用政策、原则、制度，导致“带病提拔”的；

(六) 违反规定超职数配备干部、突击提拔和调整干部的；

(七) 违反规定提高干部待遇标准的；

(八) 利用职权和影响力为家属亲友、身边工作人员谋求特殊照顾，家属亲友、身边工作人员插手领导干部职权范围内工作、插手人事安排的；

(九) 违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在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方面不开会集体研究，擅自做出决定的；

(十) 违反国家和兵团土地、水资源管理规定，毁林开荒和打井的；

(十一) 健全党政军警兵民协调联动机制不到位，管辖范围内发生暴恐案件的；

(十二) 其他履行全面从严治党领导责任不力的。

第二十八条 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二十九条 对领导干部失职失责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追究纪律责任。

第四章 问责程序

第三十条 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有本细则第二章、第三章

所列情形，应当予以问责的，由有管理权限的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党的工作部门启动问责程序。

第三十一条 问责决定应当由兵团党委或者有管理权限的党委（党组）作出。其中对党的领导干部，纪委（纪检组）、党的工作部门有权采取通报、诫勉方式进行问责；提出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建议；采取纪律处分方式问责，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

第三十二条 纪委（纪检组）、党的工作部门提出问责建议，应当同时向党委（党组）提供有关事实证明材料和情况说明，以及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三条 对党的领导干部问责，调查核实由有管理权限的党委（党组）直接进行，也可以指定纪委（纪检组）、党的工作部门或者下级党组织进行。采取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方式的，可以由有管理权限的党委（党组）直接作出问责决定，也可以由有管理权限的纪委（纪检组）、党的工作部门提出建议，报同级党委（党组）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四条 作出问责决定前，应当听取被问责的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陈述和申辩，对其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

第三十五条 对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进行问责，应当根据不同的问责方式制作相应的决定文书。决定文书由有管理权限的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党的工作部门按规范制作。

第三十六条 对党组织进行问责的，应当将问责决定文书送

达被问责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党的领导干部进行问责的，应当将问责决定文书送达被问责的领导干部本人及其所在党组织。

第三十七条 被问责的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对问责决定不服的，自接到问责决定文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可以向作出问责决定的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党的工作部门提出书面申诉，相应的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党的工作部门应当自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对申诉处理决定仍不服的，可以向上级党委（党组）申诉。

申诉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党组织或者党的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

申诉期间，不停止问责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八条 实施问责的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党的工作部门应当建立档案、相互备案。

第三十九条 建立健全问责工作情况报告制度。党委（党组）每半年向上级党委（党组）报告一次问责工作情况，纪委（纪检组）每半年向上级纪委、同级党委（党组）报告一次问责工作情况，党的工作部门每半年向上级党的工作部门、本级党委（党组）报告一次问责工作情况。

重大问责情况应当及时向上级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党的工作部门报告。

第四十条 上级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党的工作部

门要及时对下级实施问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职责范围内失责不问、对上级问责决定不执行的要严肃问责，对问责方式不正确、程序不规范、定性不准确的，应当督促纠正。

第四十一条 巡视巡察机构、司法机关、审计机关、行政执法机关等在工作中发现需要问责的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有管理权限的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党的工作部门。

第五章 问责结果运用

第四十二条 问责决定作出后，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被问责党组织或者党的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宣布并督促执行。受到问责的党的领导干部应当向问责决定机关写出书面检讨，并在民主生活会或者其他党的会议上作出深刻检查。

第四十三条 有关问责情况应当向组织人事部门通报，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将有关问责决定材料归入被问责领导干部个人档案，并报上一级组织人事部门备案；涉及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完毕相应手续。

问责决定的执行情况一般在三个月内报告问责决定机关。

第四十四条 党的领导干部被问责，受到诫勉的，六个月内不得提拔或者重用；受到调整职务的，一年内不得提拔；受到责令辞职的，一年内不安排职务，期间可酌情安排从事临时性、专项性工作，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职务层次的职务；受到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提拔；受到免职的，一年内不安排职务，两年

内不得提拔；受到纪律处分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相关规定处理。同时受到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建立健全问责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制度，采取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一般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六条 实行终身问责，对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其责任人是否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都应当严肃问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由兵团党委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兵团纪委承担。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问责的规定，凡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照本细则执行。

中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委员会办公厅

2017年7月17日印发
